连政办发〔2024〕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扩展,保护内河水域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河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在上述水域外发生的连云港籍船舶、船员及其他中国公民遇险或可能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的应急反应行动。

参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 器、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内河水上搜救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决策,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就近快速,预防与搜寻救助相结合、专业搜寻救助与社会搜寻救助相结合。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1.5 预案体系

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工作程序、预案操作手册。

- (1)市级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由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各县(区)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由各县(区)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负责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 (2) 渔业船舶的搜寻救助预案由连云港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负责制定;
- (3) 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
- (4)各级运行机构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负责制定预案操作手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连云港市內河水上搜救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构、咨询机构、现场指挥(员)和搜寻救助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是全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 应急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议定内河水上搜 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领导全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 应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外办,连云港警备区,市消防支队、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2.1.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编制、管理和更新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3)制定内河水上搜救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 (4) 组建内河水上搜救专家库;
- (5) 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
 - (6) 及时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报告内河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 (7)组织开展内河水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 (8)组织交流和推广内河水上搜救工作经验,对在内河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 (9)负责本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10)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 应行动的信息;
 - (11)督促各县(区)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 (12) 承担船舶造成内河水域油污泄漏应急工作,协助码头单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内河油污泄漏应急处置工作;
 - (13)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

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规定承 担或参与全市涉及渔业船舶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值守;
- (3) 承担或参与涉及渔业船舶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 应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
 - (4)及时向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

息及处置情况;

- (5)编制搜寻救助预案并组织演练;
- (6)组织交流和推广内河水上搜救工作经验,对在内河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 (7) 完成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1.3 县(区)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

各县(区)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水上搜寻 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行 政区域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编制、管理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3) 制定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 (4) 组建内河水上搜救专家库;
- (5) 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管辖水域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 急反应行动;
- (6)及时按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 (7)组织开展内河水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 (8)组织交流和推广内河水上搜救工作经验,对在内河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 (9)负责本分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 预算,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 (10)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 反应行动信息;
 - (11) 开展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 (12)承担本行政区域船舶造成内河水域油污泄漏应急工作,协助码头单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内河油污泄漏应急处置工作;
- (13)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 工作任务。

2.2 运行管理机构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性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落实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的规定和决定,制定各项工作制度;
- (2) 承担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急值守工作,接收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处置;
- (3) 拟订全市内河水上搜救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 (4) 拟订市内河水上搜救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拟订应急救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6)编制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搜救经费预算,具体管理内河水上搜救经费;
 - (7) 承办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重要会议和搜救专业会议;
 - (8) 完成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内河水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机构。

2.3.1 内河水上搜救专家组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组建专家库,聘任航运、救捞、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海洋渔业、水文、气象、安全管理、公安、反恐等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成员。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对专家组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根据内河水上搜寻救助需要,从专家库 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提供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 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内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 作,提供内河水上搜寻救助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3.2 其他咨询机构

其他咨询机构主要包括院校、科研单位等提供技术业务咨询的咨询机构,应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可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內河水上突发事件后,市或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被指定的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指挥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 (2)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 (3)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 (4)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内河水上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寻救助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
- (6) 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 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 (7)总结评估内河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 2.5 搜寻救助力量
 - 2.5.1 搜寻救助力量的组成

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及军队、武警救助力量, 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 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

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物力资源。

2.5.2 搜寻救助力量的职责

- (1)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 (2) 配备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 (3)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内河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并进行知识技能培训;
 - (4)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 (5) 为内河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办理保险;
- (6) 将本单位搜寻救助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报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备案;
- (7) 服从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或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的协调、指挥,参加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 (8)参加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时,保持与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 (9)根据要求参加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信息来源
- 3.1.1 市内信息来源

全市各级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 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起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1.2 市外信息来源

省水上搜救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通报的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信息分为四个级别。

3.2.1 【级预警信息(特别严重)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 (1)6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平均风力 12级以上或阵风 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 (3) 骨干河道主要河段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 (4) 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3.2.2 II 级预警信息 (严重)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12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 (3) 骨干河道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 (4) 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3.2.3 III级预警信息(较大)
 -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 (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
- (3) 骨干河道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监测预报即将到达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
 - (4) 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3.2.4 IV级预警信息(一般)
 -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 (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米;
 - (3)监测预报将出现河冰。
 - 3.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并向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通报。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转

发预警信息,程序如下: 当接到信息后,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进行风险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预案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4 防御响应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水域污染等危害。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当收集各类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物资调运准备,以及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3.4.1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级防御响应)
- (1)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相关领导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省、市政府和上级搜救中心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

水上搜救分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 (3)市內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內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根据预警信息,组织安全预警督查,加强预警范围內河通航水域的监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物资、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 3.4.2 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I级防御响应)
- (1)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省、市政府和上级搜救中心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 (3)市內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內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根据预警信息,组织安全预警督查,加强预警范围內河通航水域的监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物资、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 3.4.3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II级防御响应)

- (1)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及时将进展情况报告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副指挥长,并按副指挥长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 (2)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河通航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 3.4.4 发布"蓝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IV级防御响应)
-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负责人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上级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 (2)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河通航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4.1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

4.1.1 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4)需由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5)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4.1.2 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3) 载员 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内河发生的突发事件;
- (4)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4.1.3 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内河水上

突发事件;

-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 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 胁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2) 危及 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 (3)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 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内河水上突 发事件;
-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4.2 信息报告

(1)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接到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并按照信 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 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

施、救助需求等;

- (2)发生较大以上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县级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 (3)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收到发生较大以上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 (4) 市、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接到重大以上内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上搜救中心报告的同时,应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直接报告。
 - 5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分级响应
 - 5.1.1 分级响应的原则
- (1)根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2)任何级别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区域内最低一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 (3)上一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对下一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 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 (4) 无论何种情况, 均不免除各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对其

搜寻救助区域内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各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5.1.2 I 级响应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等级,需要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启动 I 级响应。

-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人民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 (2)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指定人员尽快达到指挥中心(值班室),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配合;
- (3)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及事发地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配合省水上搜救中心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1.3 II 级响应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达到重大等级,需要省水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启动 II 级响应。

-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报市人民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指定人员尽快达到指挥中心(值班室),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配合;
- (3)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及事发地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全力配合省水上搜救中心开展现场搜寻救助工作;
 - (4)根据上级指令和需要,协调、通知相关搜救力量待命

或赶赴现场搜救。

5.1.4 III级响应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险情未达到重大等级的,经市内河水上搜 救中心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副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必要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 (3)事发地內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 (4) 调集有关搜救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
- (5)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组建议,协调相关救助力量,制定或调整救助方案;
- (6)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内河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7)对于事态恶化或需要上级搜救中心给予指导的,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请求指导帮助。

5.1.5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启动Ⅳ级响应。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报市人民和省水上搜救中心;

- (2) 协调、通知相关搜救力量待命;
- (3)事发地內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搜寻救助工作,市內河水上搜救中心给予相应支持和指导。
 - 5.2 内河遇险报警
 - 5.2.1 内河遇险者报警通信方式
 - (1) 内河通信无线电话(其高频 VHF);
 - (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3)公众通信网(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 12395);
 - (4)公安"110"。
 - 5.2.2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 (1)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预警系统(VITS 平台);
 - (2)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
 - (3) 目击者或知情者;
 - (4)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 (5)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 5.2.3 内河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内河遇险信息时,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以及船舶和航空器的名称、种类、联系方式等。

接警者应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1)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 遇险船舶、航空器的损伤、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4)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 (6)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雾况、水位等。
 - 5.2.4 发送内河遇险信息的要求
- (1) 用于发送内河遇险信息的报警设备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警与信息的预设工作;
- (2)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设施、航空器及 其人员在内河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 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
- (3) 内河险情发生变化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 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及时补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误报内河 险情后,应当立即重新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 5.3 内河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通过以下途 径对内河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级 别:

- (1)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 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 (3)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4)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 (5) 通过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VITS) 核实;
- (6) 通过中国船讯网核实;
- (7)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8) 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查询;
- (9)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 (10) 其他有效途径。

5.4 遇险信息的处置

- (1)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辖区的,按规定启动相应 级别的应急响应;
- (2)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辖区以外地区的,接警的 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向事发地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通报, 并同时向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 (3)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直接接到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报警后, 应立即通知事发地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和相关部门;
- (4) 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按照连云港市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处理。

5.5 指挥与控制

无论险情是否发生在本辖区,最先接到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均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职责,并立即进行

应急反应,直至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 他相关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或市上一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指定新的 内河水上搜救机构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 内河水上搜救机构请示、报告,并及时作出搜救决策。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详见附件。

- 5.6 应急处置
- 5.6.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 救机构应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 (1)根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制定搜寻救助方案,下 达搜寻救助任务;
 - (2)按照响应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3)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寻救助区域,明确搜寻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 (4)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寻救助任务;
- (5)调动事发附近水域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前往搜寻救助;
 - (6)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7) 指定现场指挥(员);
 - (8) 搜寻救助现场需实施内河水上交通管制的,通知当地

交通部门组织实施;

- (9) 根据搜寻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搜寻救助措施。
- 5.6.2 搜寻救助指令的内容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应向搜寻救助力量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 (1)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的任 务及其目的;
 -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 (3) 搜寻救助区域和该区域的水文气象;
 - (4) 已指定的现场指挥(员);
 - (5) 通信联络要求;
 - (6) 实施搜寻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 (7) 其他所需信息。

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反应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5.6.3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搜寻救助行动的情况及需要,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应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 (1)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 (3) 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

保障。

5.6.4 搜寻救助力量的任务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或被确定的搜寻救助力量应:

- (1)接到内河水上搜寻救助指令的,应当立即执行;有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执行的,应当及时报告;
- (2)按照要求将出动情况、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内河水上搜救机构;
- (3) 服从实施应急指挥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或其指定的现场指挥(员)的协调和指挥。
 - 5.6.5 现场指挥部的行动
- (1)根据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指令,组织和指挥现场或附近的搜寻救助力量实施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 (2) 及时报告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提出应急行动建议;
- (3)内河水上搜救现场出现严重危及救助方、遇险人员安全等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强制实施救助。
 - 5.6.6 搜寻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 (1)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搜寻救助力量,未经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搜寻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 (2)邻近搜寻救助区域搜寻救助力量的调派,由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协调;
- (3)各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应与军事指挥机关建立信息渠道,共同制定工作程序,协调军事力量参加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5.7 医疗救援

5.7.1 医疗救援的方式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医疗救助需求 后,做好以下工作:

- (1) 提供远程内河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 (2)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 执行内河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 (3)需要时,根据内河水上搜救机构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展救治做出必要安排;
- (4)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会同市卫健委对县级内河水上医疗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应县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的请求,协调其他县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提供支援;必要时,协调指派相关医疗机构实施内河水上医疗救援行动。

5.7.2 医疗救援的实施

- (1) 医疗援助由事发地医疗机构承担;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对县级水上搜救机构的医疗救援进行指导。应县级水上搜救机构的请求,市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可

以协调指定的或其他医疗机构直接实施内河水上医疗救援行动。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 (1)参与内河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 防护,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对参与 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 (2)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进入现场的,应先登记;离开现场的,应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 (3)参与应急反应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搜寻救助行动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可请求上一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明确决。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 (1)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 (2)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要对内河水上 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 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 (3)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

施, 在搜寻救助行动中服从内河水上搜救机构的指挥。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内河水上搜救机构应及时对内河水上搜 救行动进行评估:

- (1) 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3) 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5)针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 5.11 内河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 5.11.1 内河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

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内河水上搜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可以中止内河水上搜救行动。上述客观因素不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时,应立即恢复内河水上搜救行动。

5.11.2 内河水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可以直接终止内河水上搜救行动:

- (1) 内河水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2) 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3) 遇险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4)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5.11.3 专家评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中)止内河水上搜救行动:

- (1) 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航空器、其他载运工具或 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 (3)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环境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4)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控制。

5.11.4 搜救行动恢复

被终(中)止的内河水上搜救行动,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对获得的新信息进行核实,若新信息被证明可信,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做出恢复搜救决定。上一级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可以要求下一级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恢复内河水上搜救行动。

5.11.5 专家评估权限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依照权限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上一级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1) 一般及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

家评估由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组织开展,并向市人民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 (2) 重大內河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 由省水上搜救中心、分中心组织开展,并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省人民政府报告;
- (3)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水上搜救中心、分中心可以组织开展,并报告交通运输部、省人民政府。

5.12 信息发布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机 关或者同级内河水上搜救机构经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发布机构授权 向社会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事态发展以及与内河水上搜救工作有关的虚假信息。 救援结束 后,在不造成负面社会效应影响下,对本单位和个人参与的内河 水上搜救行动可以进行适当信息报道。

5.12.1 信息发布原则

- (1)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指定专人依法及时发布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内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及各种搜寻救助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内河水上搜救行动的报道;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可根据需要授权县级内河水上搜

救分中心向社会发布本辖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3)信息发布应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意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5.12.2 信息发布内容

- (1)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载货情况;
- (3) 搜寻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 采取的措施;
 -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 无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6.2 保险

- (1)参加现场搜寻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 参加搜寻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
- (3)保险公司要及时介入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按 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3 搜救效果的总结评估

-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内河水上 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在内河水上搜救行动终止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省水上搜救中心;
- (2)省水上搜救中心组织专家对重大内河水上搜救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在内河水上搜救行动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编制内河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 加强对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内河水上搜寻救

助体系,完善内河水上搜寻救助机制,加强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能力建设。

7.1.1 基础建设

- (1)根据预防、处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各县(区)人民政府应设置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
-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当地内河水上搜救应 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力量,配备必要的内河 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
- (3)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当 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并公布内河遇险求救 专用电话,保持24小时连续值守;
 - (4) 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建立内河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

7.1.2 避险水域

市交通局应当根据管辖内河水域情况,结合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内河水上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7.1.3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 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 并将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完善有关内河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

任制,确保内河应急通信畅通。

7.2.1 公共通信主管部门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内河水上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根据内河水上搜救行动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设备及手机定位技术支持。

7.2.2 应急通信和联系方式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配备能保证搜寻救助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制发本地区内河水上应急通信录,确保内河水上搜救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救力量之间、搜救力量与搜救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在实施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内河水上搜寻救助活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 (1) 内河水上通信,常用内河水上遇险报警、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通信方式;
 - (2) 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
 -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 7.3.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收 集本地区可参与内河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 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地区内河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 (2)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收 集本地区船艇、飞机和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 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 (3)专业救助力量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搜寻救助设备和救生器材;
- (4)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 定期对配备的内河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 良好状态,为内河水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 器材。

7.3.2 交通运输保障

- (1)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为其设置的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分中心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为内河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 (2) 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7.3.3 资金保障

- (1) 市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内河水上搜救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为内河水上搜救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建 立内河水上搜救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内 河水上搜救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7.4.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是使公众了解内河水上安全知识,提高 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能力。

-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要组织编制内河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内河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 (2)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要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内河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 (3)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4)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把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内河水 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5)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4.2 培训

(1)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工作 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 (2)专业救助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 (3)被确定为内河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4.3 训练

- (1)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应当建立日常训练制度,制订训练计划,明确训练项目和内容以及相应标准,并付诸实施;
- (2)被确定的内河水上搜救力量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制订应急响应训练计划,保证必要的训练。

7.4.4 演习

- (1)为提高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 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相关应急搜寻救助单位之间的 协同作战,检验参与单位应急能力,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 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当组织开展应对不同级别内河水上突发事 件的搜寻救助演习;
- (2)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 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 应急演习;
- (3)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每年举行至少一次单项演习,并将内河医疗咨询和救援纳入演习内容;

(4)应急演习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习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习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的处置情况,演习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习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1)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内河发生火灾、 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 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以及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 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的事件;
-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搜寻救助

- (1) 内河发生局部战争时, 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进入紧急状态, 按照国家有关决定采取非常措施;
- (2) 内河水域大堤决口,或水库大坝漫顶、溃口造成大量人员遇险时,启动应急响应,并配合地方政府和各级防汛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 (3) 内河出现罕见极端灾害天气造成大量人员被困水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 (4) 内河发生地震等灾害造成大量船舶及人员遇险时, 启 动应急响应,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 (5)船舶在我市內河辖区发生疫情,需要紧急控制和救治的,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紧急处置工作。

8.3 预案管理

8.3.1 预案的编制、批准

- (1)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预案经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市海洋渔业搜救分中心根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辖权限编制及修订相应预案;
- (2)本预案涉及的技术指导性文件由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审定,通信联络内容由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及时更新,有关单位与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报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

8.3.2 预案的评估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根据预案运行情况不定期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评估可采取专家、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撰写评估报告。

8.3.3 预案的修订

当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评估意见认为预案存在重大缺陷时,负责本级预案管理的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及时组织修订。

8.3.4 预案的备案

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县级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搜救中心备案。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以下情形的单位及其人员,按照《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海(水)上搜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补偿和责任追究:

- (1) 在内河水上搜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2) 因内河水上搜救工作造成财产损失的;
- (3) 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9.1 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 (1) 市委宣传部: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大搜救行动的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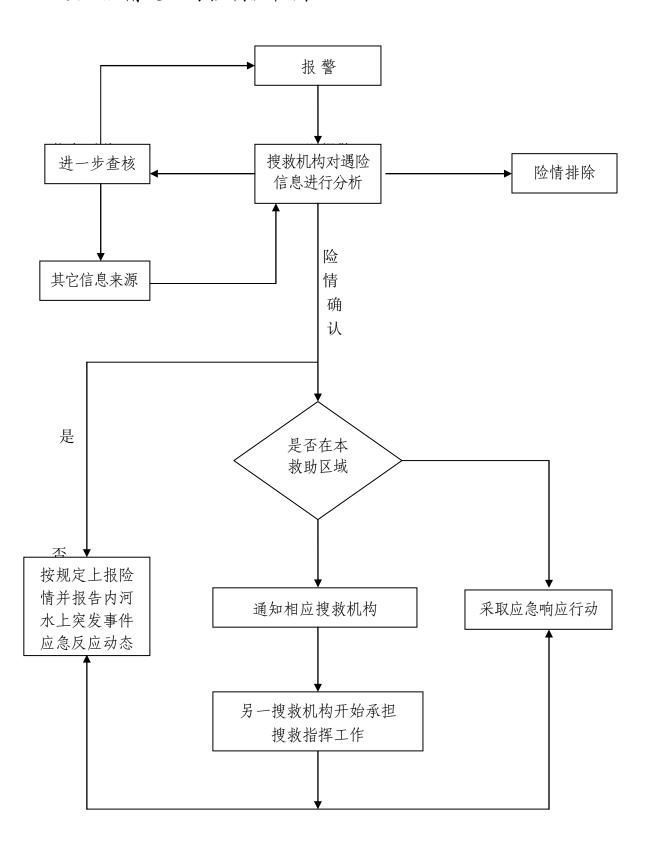
发布组织,负责做好搜救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和把关;

- (2) 市发改委: 负责水上搜寻救助项目立项工作,储备通 用救灾物资;
- (3) 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内河水上搜救公用电信网络的通信保障工作;
- (4) 市公安局:组织相关警种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参加内河水上搜救行动,负责"110"接报内河险情信息的传递,搜救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
- (5)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 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工作;
- (6)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年度财政预算;
- (7)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船舶大面积污染水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协调,并负责协助组织水质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保技术支持;
- (8)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全市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 参加内河水上搜救行动,承担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 工作;
- (9) 市水利局:负责为内河水上搜救工作提供相关水情信息;
- (10)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渔业船舶参与内河水上搜救行动,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担市海洋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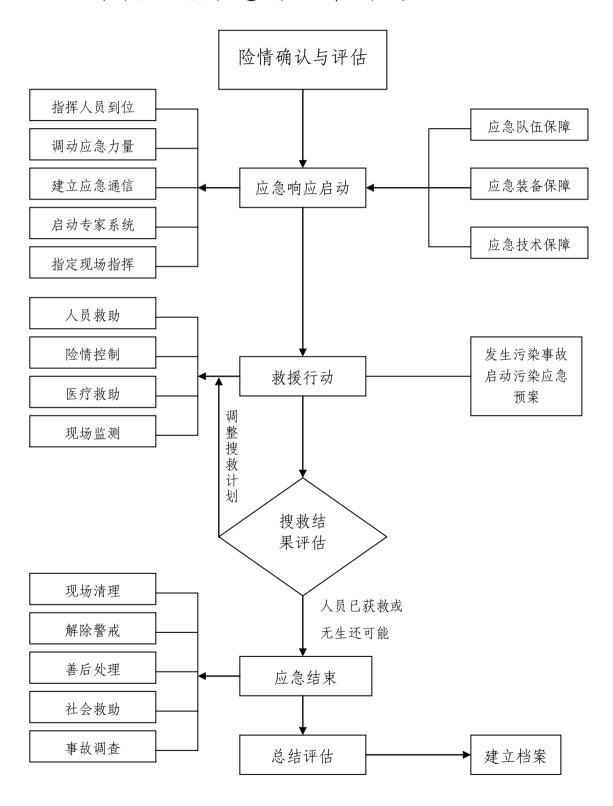
业搜救分中心的日常工作;

- (11) 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医务部门对获救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和内河紧急医疗援助;
- (12)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要求,做好信息汇总、值守应急等工作;依法参与水上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负责协调做好中国籍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
- (13) 市外办: 负责协调处理外国驻华使馆交涉涉外相关事宜;
- (14)连云港警备区:应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请求,负责协调驻连部队参加内河水上搜救行动,组织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内河水上搜救行动,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 (15) 市消防支队:负责水上船舶、设施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和指挥;
- (16)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连云港及周边地区的天气预报和 灾害性气象信息,并提供内河水上搜救所需的应急气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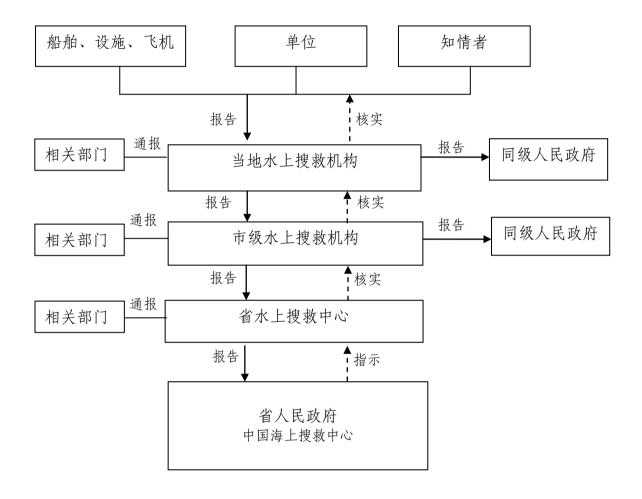
9.2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9.3 内河水上搜救应急反应工作流程图



9.4 信息上报流程图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 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